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LIMITED

E/CN.4/1998/L.92
16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儿 童 权 利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8/... 儿童权利

人权委员会，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

忆及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8 决议及有关此项议题的所有此前决议，

又忆及通过了《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和《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

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8、52/99、52/105、52/106 和 52/107 号决议，

重申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除其他外申明应加强保卫和保护儿童的国家和国际机制，尤其是在困难的情况下，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如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现象、买卖儿童及其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因而毫无保留地适用于残疾人，

表示支持关于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现行谈判，请有关各方酌情遵循《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注意到以下机构和人员开展的工作：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
- (b) 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 (c) 为贯彻秘书长任命的专家 1996 年完成的研究中的建议而于最近任命的秘书长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
-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
-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f)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机构；并鼓励建立政府和非政府的机关和机构为儿童的利益进行监测，开展或支助各种活动，

深加关注世界很多地区由于贫困、社会和经济条件不足、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经济和性剥削、文盲现象、饥饿、不容忍、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问题等，致使儿童的情况仍然十分严峻，深信需要立即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确认仅靠立法不足以防止对儿童权利的侵犯，需要更有力的政治承诺，除其他外，政府应当在执法和司法领域及在社会、教育和公共卫生方案中以有效的行动执行其法律 and 充实其立法措施，

建议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有关机关的机制及专员机构的监查机构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注意儿童面临危险和权利受到侵害的各种情况，并应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强调需要在有关儿童的一切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中纳入性别观点，

重申，如《公约》所述，在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中，首先应考虑的是儿童的最高利益，

—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 欢迎：

- (a) 各国几乎普遍批准或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据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8/99)统计，其数目已达 191 个，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
- (b) 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建立意识和就《公约》的执行向缔约各国提出建议的建设性作用，注意到该委员会第十四、十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CRC/C/62、66 和 69)；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出版了《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手册》，这是促进更广泛了解《公约》原则和规定的重要宣传工具；

2. 呼吁缔约各国：

- (a) 全面执行《公约》，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遵照为报告义务制订的准则，及时遵行在《公约》下承担的报告义务，并在执行《公约》规定的过程中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 (b) 撤销不符合《公约》目标与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的保留；
 - (c) 接受缔约国会议 1995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和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5 号决议批准的《公约》第 42 条第 2 款修正案，这将在生效时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从 10 名专家增加为 18 名专家；
 - (d) 确保《公约》所列权利受到尊重，不得基于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状况而有任何歧视；
 - (e) 确保按照公约第 28 和 29 条的规定进行儿童教育，并确保儿童教育的目的除其他外，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联合国宪章》和不同文化的尊重，以及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各族裔、各民族和各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负责任地生活；
 - (f) 确保被指称或确认触犯刑法的每个儿童受到根据《公约》原则和有关规定给予的体面待遇；
 - (g) 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传媒和整个社会按照公约第 42 条规定的义务，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鼓励对从事与儿童有关活动的人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例如为此实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
3. 就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
- (a) 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迅速有效发挥职能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条件，同时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立足于自愿捐助为加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而制订的行动计划提供的临时支助，这为委员会应付因近乎普遍加入《公约》而增加的工作量提供了人力资源，并请人权署定期向各国政府通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b) 鼓励委员会在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时继续注意应予特别保护的儿童的需要；

二

女 童

4.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提出的基本原则，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吁请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
- (b) 所有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制定目标和拟定并切实执行性别敏感的战略，以处理儿童的权利和需要，特别是女童在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的权利和特殊需要，以消除针对女童的有害文化态度和习俗；
- (c)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女童和重男轻女的根本原因，这种现象造成了有害和不道德的习俗，除其他外，应颁布和执行保护女童免受暴力的立法，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生殖器残割、乱伦、性虐待和性剥削，并制定与年龄相适应的、安全和保密的方案和医疗、社会和心理支持服务，向遭受强暴的女孩提供帮助；
- (d) 加紧努力，特别是通过对公众舆论领导人、教育工作者、宗教领导人、开业医生、妇女保健和计划生育组织和媒介等其它方面的教育、信息传播和培训，就女性生殖器残割和影响妇女和女孩的其他传统和习俗惯例提高认识和动员国际和国内舆论，以期彻底消除这些惯例并支持致力于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和其他有害传统或习俗惯例的全国和地方妇女组织；

三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 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6. 欢迎：

- (a)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Ofelia Calceta Santos 女士的报告(E/CN.4/1998/101 和 Add.1 和 2)，其中概括性回顾了其所负责专题国内和国际一级的最近事态发展，而今年着眼于阐述媒介和教育在防止对儿童商业性色情剥削方面和在儿童受害者的援助、复原和重新融合方面的作用；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103)；
- (c) 各国政府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对此提出的两年度报告(E/CN.4/Sub.2/1997/11)；

7. 吁请所有国家：

- (a) 紧急制订、落实和执行措施消除买卖、贩卖、拐骗和性剥削或性虐待儿童现象，包括通过狎童旅游同时特别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核准的《行动纲领》和委员会 1992 年、1993 年和 1996 年以及在瑞典政府的倡议下 1996 年 8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宣言和行动议程》(A/51/385，附件)中概述的具体措施；
- (b) 建设性地参加《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谈判，以期早日商定案文，同时回顾委员会第 1995/78 号决议赋予工作组的职权；
- (c) 切实将对儿童的商业和所有其他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定为犯罪行为，包括狎童旅游，同时确保遭到性剥削或性虐待的儿童不因此种行为而受到惩罚，将本地和国外的犯罪分子绳之以法，确保国家主管部门惩办在罪犯原籍国或在目的地国剥削儿童进行性虐待的人；

- (d) 所有有关当局和机构尤其是负责执法的当局和机构加紧国际和国家一级的合作和协调行动；打击鼓励怂恿此种危害儿童罪行的市场，摧毁国内和国际贩卖儿童网；
- (e) 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为旨在使身受贩卖和所有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之害的儿童身心康复的针对性别的综合方案调拨资源，促进他们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 (f) 加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各界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期实现这些目标，并欢迎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
- (g)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向其提供协助，提供索取的一切资料，包括请她访问其国家；

8. 针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

- (a) 将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部分向特别报告员全面报告情况，使她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b)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密切合作，向委员会转达关于事态发展的调查结果，及其就她所负责的范围广泛的问题提出的建议；

9. 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决定：

- (a) 请秘书长将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的报告转发各国政府、有关专门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请它们就任择议定书的范围及时提出意见以便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散发，并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派代表出席工作组下届会议，也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出席工作组下届会议；
- (b) 请工作组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加倍努力，以便在《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之前完成该任择议定书草案，并为此目的，鼓励工作组主席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

四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0. 欢迎：

- (a) 大会在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任命一名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特别代表，以就秘书长就这个问题任命的专家最后报告中(A/51/306 和 Add.1)以及其第一份报告中(E/CN.4/1998/119)所载的实际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102)，而又遗憾未能在该届会议上达成一致意见；

11. 吁请所有国家：

- (a) 考虑加入有关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文书，促请它们执行业已加入的文书；
- (b) 建设性地参加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的谈判，以期早日商定案文，并通过一个比《公约》第 38 条所载的更高的保护标准；忆及作为谈判基础的原草案是儿童权利委员会拟订的(E/CN.4/1994/91)并考虑到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 (c)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在其军事方案中纳入维持和平、关于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之责任的命令；
- (d) 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援助扫雷自愿基金，继续促进国际扫雷努力，促请各国进一步采取强烈行动增进适于性别和年龄的地雷意识方案和以儿童为重点的康复活动，从而减少受害儿童人数及其痛苦，并欢迎为限制和禁止滥用杀伤地雷而开展的国际努力，承认这些努力对儿童的效益，并在这方面适当地注意到已于 1997 年在渥太华开放签字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以及 1996 年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禁止或限制使用

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的通过及其缔约国的执行情况；

12. 吁请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

- (a)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呼吁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诸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全面遵守其中的规定，同时铭记 1995 年第 26 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题为“武装冲突中对平民人口的保护”的第 2 号决议，并遵守《儿童权利公约》中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保护和待遇的规定；
- (b) 停止使用儿童充当士兵，确保通过包括适当教育和培训的办法使儿童复员，并使他们及武装冲突或外国占领的受害儿童，包括地雷和一切其他武器的受害儿童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儿童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并请国际社会援助这一努力；
- (c) 和各联合国机构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人道主义援助和协助；

13. 重申：

- (a) 武装冲突中的强奸行为是一种战争罪行，在某些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行为，并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和妇女不致受到基于性别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剥削和强迫受孕——的危害，并加强调查与起诉犯下此种罪行的人的机制；
- (b) 武装冲突情况中的所有人道主义反应都有必要强调女童和妇女的特殊生殖保健需要，包括因被强奸受孕、生殖器官残割、早龄生育或性传染疾病以及因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症而产生的需要，以用她们需要有利用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
- (c) 诸如预警制度、预防性外交与和平教育等预防性措施对防止冲突及防止其对儿童权利的享有造成的负面影响的重要性，并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促进可持续的人类发展；
- (d) 必须特别注意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状况，特别在保健和营养、教育和社会融合等领域，以及在制订紧急和人道主义援助政策及方案和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加强为此目的开展的协调和合作方面；

- (e) 支持大会和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关于评估和监测制裁对儿童的影响的建议及关于人道主义救援的建议；

14. 针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决定：

- (a) 请秘书长将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转发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特别代表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及时对在全会上商定的附件一和载有根据非正式磋商拟订的“主席的观念”的附件二提出意见以便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散发，并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下届会议，也请特别代表考虑出席工作组的下届会议；
- (b) 鼓励工作组主席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以期就任择议定书早日达成协议并在 1998 年底以前就此提出报告，如果可能的话，在报告中包括有关进行正式谈判的最佳方式的建议或概念；
- (c) 请工作组在 1999 年初开会，主要是审议主席有关非正式磋商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应提早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d)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举行最多两星期的会议提供必要的支助，如果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决定可能就任择议定书草案达成一项协定；
- (e) 重申在《公约》十周年以前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目标；

15. 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决定向秘书长建议，确保为特别代表有效地履行任务提供必要的支助，并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特别代表提供支助并呼吁各国和其他机构为这目的作出自愿捐款；

16. 决定在预防措施方面，请秘书长与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审议为武装部队成员举办有关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儿童和妇女的区域培训方案的方式；

五

保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17. 吁请各国家：

- (a) 根据他们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义务，考虑进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94 年关于保护和照料难民儿童的准则，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997 年 10 月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有关难民儿童和青少年的结论，以及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提出的建议(见 E/CN.4/1998/53 和 Add.1 和 2)，保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包括在卫生、教育和心理——社会恢复等领域，实行有关这类儿童的照料、福利和发展政策，进行必要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合作；
- (b) 及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等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调，考虑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97 年的《准则》，确保早日查明和登记无人陪伴的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优先执行查询家人和团聚方案，并继续监测无人陪伴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照料安排；
- (c) 及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承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尤其容易受到伤害、剥削，甚至死亡，如强征入伍，遭受性暴力、虐待或剥削，强调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特别脆弱，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及组织紧急注意这类情况，加强保护和援助机制，让妇女和青年参加制订、执行和监督保护他们的措施；

六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

18. 欢迎:

- (a)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1/77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消灭剥削童工现象的报告，该决议提出消灭违反国际公认标准的剥削童工现象，并采取适当办法，改善这个领域里的国家和国际合作(A/52/523)；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童工问题的最新出版物和报告，以及它们对政府的行动给予的支持，组织区域或全球范围的童工问题国际会议，那些会议通过了一些宣言和行动纲领，旨在切实消除剥削童工现象，优先立即消除一些最不能令人容忍的童工现象，使那些儿童得到恢复并寻找其他出路；
- (c) 各国政府采取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有危险或影响他们受教育的工作，或任何可能有害于他们的健康，或有害于他们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特别是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1993 年的《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提出的措施，以及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 第一章)，并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继续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 (d)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童工领域所做的工作，注意到在其 1994 年 1 月的第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对儿童经济剥削问题的建议，鼓励该委员会和其他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在审查各缔约国的报告时继续跟踪这个严重的问题；

19. 呼吁各国:

- (a) 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童工问题之各项公约者，考虑批准那些公约，特别是有关废除强迫劳工的公约(第 29 号)和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等公约，包括有关特别危险工作的公约(第 138 号)，已参加上述公约的

各国，应有效执行公约，促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问题，消除所有童工现象的极端形式，如强迫劳动、质役劳工和其他形式的奴役；

- (b) 逐步并有效地消除违反国际公认标准的一切形式的童工现象，从其最严重和不能容忍的形式着手，主要是通过执行有具体目标日期的全国性行动计划，及支持即将在劳工组织进行的谈判，尽早最后确定一项旨在根除最不能容忍的童工形式的文书；
- (c) 承认接受教育的权利，将小学教育定为义务教育，保障所有儿童均可得到免费和适当的小学教育，以此作为防止童工现象的一项重要战略，还应普及中学教育，向所有人开放，特别是通过逐渐实行免费教育；
- (d) 与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如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系统地估评和研究剥削童工现象的程度、性质和原因，制订和执行打击这类行为的战略，并特别注意女童面临的具体危险；
- (e)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国际劳工组织的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和联合国儿童基金的活动，将此作为帮助各国政府防止和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特别剥削童工现象的手段；

七

街头谋生儿童的苦难

20. 呼吁：

- (a) 各国对大批儿童在街头谋生的情况表示严重关注，世界各地有关这部分儿童卷入严重犯罪或受其影响、贩毒和吸毒、暴力和性剥削，包括卖淫在内的各种事件和报道不断增加，对之表示关注，继续积极寻求全面解决街头谋生儿童的问题，同时强调严格遵守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是解决街头谋生儿童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
- (b) 所有国家确保街头谋生的儿童重新返回社会，并向他们提供适足的营养、住房、卫生保健和教育等，要考虑到这部分儿童特别容易受到各

种形式的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鼓励各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充分考虑到街头谋生儿童的处境；并要求该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条约机构在其现有职权范围内，充分注意街头谋生儿童的问题；

- (c) 各国保证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和有效措施，防止杀害街头谋生的儿童，制止对他们的酷刑和暴力行为，并保证立法和司法程序尊重儿童的权利，保护他们免遭任意剥夺自由和虐待；
- (d) 请国际社会根据 1996 年 6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通过的《生境议程》(A/CONF.165/14)，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们的处境，包括在城市住区；

八

残疾儿童

21.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公约》缔约国的报告时，注意到身体和精神残疾的儿童有尊严地生活、取得个人发展和与社会融合的权利问题，以及在委员会 1997 年的第十六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的一般性辩论，焦点是生命权和发展权，代表权和充分参与权，及受到全面教育的权利，目的是为《公约》的有效实施提出建议，请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人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继续这项工作；

22. 呼吁所有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23 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残疾儿童在平等的条件下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保障这类儿童切实受到教育和得到卫生服务，制订和执行禁止歧视这类儿童的法律，并将这方面的措施写入它们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九

23. 决定：

- (a)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儿童权利问题的报告，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和本决议所涉各项问题的情况；
- (b) 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 -- -- --